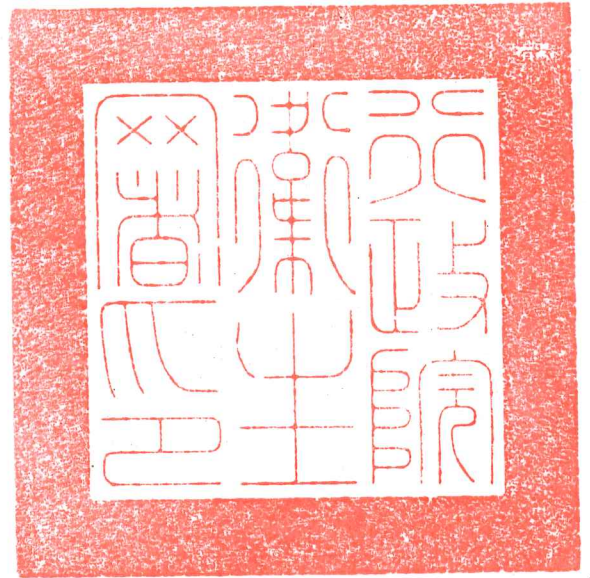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19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」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。
- 三、修正名稱：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。
- 四、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53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enchi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